

第四章 司法違憲審查制度與權力分立原則之維護

「違憲審查制度」與「權力分立原則」兩者具有一種互為約束的關係。一方面，設立違憲審查制度原在維護權力分立原則，某一權力部門之活動是否逾越其權限，而侵犯其他部門之權限，需由違憲審查機關裁判，並有賴違憲審查機關透過憲法解釋不斷闡發。另一方面，權力分立原則對於違憲審查制度之建構亦產生一定之約制。亦即，違憲審查之範圍及方式，仍須符合權力分立原理，非可漫無限制。而「違憲審查制度」與「權力分立原則」間微妙的互動關係，在「違憲審查制度設計」與「違憲審查界限」兩方面表現最為明顯¹¹²。本章以下即分作說明。

觀念解析

為何要有司法違憲審查制度？

釋字第371號解釋理由書（節錄）：「採用成文憲法之現代法治國家，基於權力分立之憲政原理，莫不建立法令違憲審查制度。其未專設違憲審查之司法機關者，此一權限或依裁判先例或經憲法明定由普通法院行使，前者如美國，後者如日本（1946年憲法第81條）。其設置違憲審查之司法機關者，法律有無牴觸憲法則由此一司法機關予以判斷，如德國（1949年基本法第93條及第100條）、奧國（1929年憲法第140條及第136條）及西班牙（1978年憲法第161條至第163條）等國之憲法法院。各國情況不同，其制度之設計及運作，雖難期一致，惟目的皆在保障憲法在規範層級中之最高性，並維護法官獨立行使職權，俾其於審判之際僅服從憲法及法律，不受任何干涉。我國法制以承襲歐陸國家為主，行憲以來，違憲審查制度之發展，亦與上述歐陸

¹¹² 參閱 湯德宗，〈大法官有關「權力分立原則」解釋案之研析〉，《權力分立新論（卷二）——違憲審查與動態平衡》，元照，2005.04初版第1刷，323頁。

國家相近。」

由上述解釋文字可知，違憲審查擔任著憲法保護者的角色，使憲法的規定不淪於華麗的文字宣言，而能確實地發揮實質拘束力，實踐對於人民的承諾（憲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）。是以，違憲審查制度乃是現代憲政主義理想得否真正落實之不可或缺制度。



第一節 我國司法違憲審查制度——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

觀念解析

司法審查v.違憲審查。

司法審查與違憲審查並非等義詞，國內有些文獻會將這兩個名詞混雜使用，雖然在我國司法審查制度下，並不一定是錯，但卻有用語不精確之虞，值得讀者們留意區分之。說明如下：

(一)主體的不同

若只說「違憲審查」，則有可能是：

1. 司法違憲審查：若是此種情形，則司法審查為較廣義的概念，其內涵包括違憲審查。
2. 非司法違憲審查：即將違憲審查交由司法權以外之權限行使，例如，中華人民共和國即將違憲審查權交由人民大會（立法權）行使。若是此種情形，則司法審查與違憲審查為不相重疊之概念。

(二)內涵的不同

縱使採用的是「司法違憲審查」制度，「司法審查」與「違憲審查」兩名詞在內涵上仍可能有所不同：

1. 以美國為例，若採用的是「分散式+具體違憲審查制度」，則由於違憲與違法之審查皆交由各級法院行使，並未區分不同的制度。所以「司法審查」與「違憲審查」兩名詞之流用並無太大問題。

2. 但以我國為例，若採用的是「集中式+抽象違憲審查制度」，則由於「違憲審查制度」與「違法審查制度」有極大之區別（例如，審查機關、效力等），故不宜以「司法審查」來指稱「違憲審查」。也就是說，若文章意指的是違憲審查，那麼就請使用「違憲審查」或「司法違憲審查」字眼，而儘量避免使用「司法審查」一詞（雖然也不一定是錯，但就是不精確）。



壹、司法院大法官的四項職務

憲法第78條

司法院解釋憲法，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。

第七次憲增第5條第4項

司法院大法官，除依憲法第78條之規定外，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、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。

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2條

司法院大法官，以會議方式，合議審理司法院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；並組成憲法法庭，合議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案件。

(一)解釋憲法；(二)統一解釋法令；(三)違憲政黨審查；(四)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審理。應注意後兩項職權的行使，必須組成「憲法法庭」審理之。

貳、得聲請「解釋憲法」之情形

觀念解析

釋憲高門檻可決人數之商榷？

立法者對於大法官解釋憲法時，非採普通多數決的過半數可決方式，而是採所謂的加權多數決的高可決門檻，即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大法官解釋憲法，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